

## 电子元器件

# 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发布, 绿色照

## 明时代来临

评级: 中性 前次: 中性

联系人  
林健晖

分析师  
刘江啸

S0740510120006  
021-20315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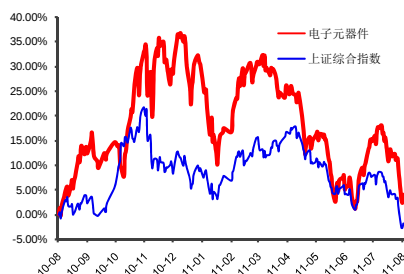
linjh@qlzq.com.cn  
2011 年 8 月 10 日

liujx@qlzq.com.cn

### 基本状况

|             |           |
|-------------|-----------|
| 上市公司数       | 108       |
| 行业总市值(百万元)  | 545811.34 |
| 行业流通市值(百万元) | 357346.34 |

###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 重点公司 | 指标        | 2010A | 2011E | 2012E |
|------|-----------|-------|-------|-------|
| 乾照光电 | 股价(元)     | 30.1  | 30.1  | 30.1  |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1.16  | 1.00  | 1.43  |
|      | 总股本(亿股)   | 2.95  | 2.95  | 2.95  |
|      | 总市值(亿元)   | 88.79 | 88.79 | 88.79 |
| 鸿利光电 | 股价(元)     | 20.76 | 20.76 | 20.76 |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0.69  | 0.77  | 1.00  |
|      | 总股本(亿股)   | 1.23  | 1.23  | 1.23  |
|      | 总市值(亿元)   | 25.48 | 25.48 | 25.48 |
|      | 股价(元)     |       |       |       |
|      | 摊薄每股收益(元) |       |       |       |
|      | 总股本(亿股)   |       |       |       |
|      | 总市值(亿元)   |       |       |       |

备注: 重点公司排列顺序为: 本公司推荐一、本公司推荐二、本公司推荐三

### 投资要点

- 日前, 发改委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征求意见稿。至 2016 年, 中国将分五个步骤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淘汰目标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不包括反射型白炽灯、聚光灯、装饰灯等其它类型白炽灯以及特殊用途白炽灯。
- 淘汰白炽灯, 节能减排的意义巨大。
  - 中国是白炽灯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 左右。白炽灯的电光转换效率不超过 10%, 在使用白炽灯的过程中, 大量的能量转换热散失到环境中。
  - 节能灯的电光转换效率至少是白炽灯的两倍, 如果把在用的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 年可节电 480 亿千瓦时, 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 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而 LED 理论电光效率在 60% 以上, 随着单位照明成本的下降, LED 照明产品无疑是未来绿色照明时代的最佳选择。目前, 在长时间使用的商业照明领域, LED 照明的经济效益已经明显超越节能灯。
- 在全球倡导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 各国政府已经先后提出淘汰白炽灯计划, 开始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 2012 年。中国结合自己的国情, 依照功率从大到小的次序逐步淘汰白炽灯。
  - 中国淘汰白炽灯计划的提出, 为节能灯和 LED 灯等节能高效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对行业构成利好。值得一提的是, 在“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 LED 照明位列在节能环保领域的首位。因而, 相比于节能灯, LED 照明是国家更为重点支持的行业, 我们需要密切关注 LED 照明产品行业标准的出台以及后续国家对 LED 照明产品的补贴政策。
- 建议关注: LED 芯片企业乾照光电、三安光电、士兰微和德豪润达; LED 封装应用企业鸿利光电、瑞丰光电和国星光电以及节能灯龙头企业阳光照明。

**图表 1: 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

| 国家或地区 | 淘汰计划                                                   |
|-------|--------------------------------------------------------|
| 澳大利亚  | 2010 年开始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世界上首个全面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国家                  |
| 欧盟各国  | 2009 年 9 月起禁止销售 100 瓦传统灯泡，2012 起禁用所有传统灯泡。              |
| 中国台湾  | 2010 年开始执行白炽灯禁产政策，2012 年全面禁产                           |
| 加拿大   | 2012 年开始禁止销售白炽灯                                        |
| 日本    | 2012 年开始，日本将全面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白炽灯                              |
| 美国    | 从 2012 年 1 月到 2014 年 1 月间，逐步淘汰 40W、60W、75W 及 100W 白炽灯泡 |
| 韩国    | 2013 年底前禁止使用白炽灯                                        |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 ■ 相关公司节能灯和 LED 企业：

**节能灯企业：**阳光照明(600261)，佛山照明(000541)，粤照明 B(200541)，飞乐音响(600651) 和雪莱特(002076)。

#### **LED 企业：**

- 芯片：乾照光电（300102），三安光电（600703），士兰微（600460），德豪润达（002005，目前还主要是封装应用）和同方股份（600100）
- 封装和应用：国星光电（002449），鸿利光电（300219，70%应用在照明），瑞丰光电（300241，47%应用在照明），木林森（过会，超过 40%应用在照明），雷曼光电（300162），大族激光（002008），福晶科技（002222，子公司中科万邦）和洲明科技（300232）。
- 值得一提的是，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领域的企业主要是两家：鸿利光电和瑞丰光电。

➤ 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征求意见稿）全文：

##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征求意见稿）

### 一、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

中国是白炽灯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0 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 38.5 亿只和 10.7 亿只。据测算，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 左右。如果把在用的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年可节电 480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不仅有利于加快推动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升级优化，而且也将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

当前，在全球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下，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中国自 1996 年实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照明行业迅速发展，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显著提高，为淘汰白炽灯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基础和社会氛围，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发布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一）政策环境

“十一五”期间，中国提出了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0%，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10% 的约束性目标，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节能减排。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高耗能产品淘汰和节能产品推广政策体系，包括发布高耗能产品淘汰目录、实施能效标准标识、推行政府强制采购、开展政府财政补贴等，为促进白炽灯企业合理转型、推动高效照明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行业基础

2010 年，中国白炽灯总产量 38.5 亿只，年产量 1 亿只以上大型企业约 10 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70% 以上。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这些大型白炽灯生产企业先后开始转产节能灯等高效照明产品，为行业平稳过渡奠定了基础。

2010 年，中国节能灯总产量约 42.6 亿只，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0%；其中，年产量 5000 万只以上规模企业约 20 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82.2%。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节能灯产品质量水平日益提高，一些企业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此外，半导体照明等新兴高效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在射灯、筒灯、隧道灯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因此，高效照明产品及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社会意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照明节电意识普遍增强，“绿色照明”理念深入人心，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淘汰低效照明产品、选用高效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 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情况

自 2007 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炽灯开始，先后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了白炽灯淘汰计划。这些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淘汰时间。在淘汰进程上，大多数国家的起始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0-2012 年。

二是淘汰范围。并非禁止所有白炽灯，重点在于淘汰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特殊用途白炽灯并不在淘汰范围之内。

三是淘汰方式。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分阶段淘汰方式，从大功率白炽灯逐步向小功率白炽灯延伸，从低光效白炽灯向高光效白炽灯延伸。

四是中期评估。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淘汰过程中设置了实施效果评估环节，根据高效照明技术发展和前期政策实施情况来调整后期政策。

#### 四、中国淘汰白炽灯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并实施科学有效、符合中国国情的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实现照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整体能效水平提升，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顺应国际潮流与推动中国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加强政策引导与深化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实施分阶段淘汰与发展替代技术相结合。

#####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在制定淘汰政策和措施中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执行高耗能产品淘汰制度中的法律责任。

##### （四）淘汰计划

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拟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联合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实施。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步骤（见附表），包括：

第一步骤：2011年10月1日，发布中国淘汰白炽灯政府公告及路线图，并将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设为过渡期。

第二步骤：2012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10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第三步骤：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依据能效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光效低于能效限定值的低效卤钨灯。

第四步骤：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第五步骤：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 （五）淘汰范围

淘汰目标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具体类型为：

——电源电压：220V；

——灯头：E14、E27螺口型和B22卡口型；

——泡壳：透明、磨砂、类似于磨砂效果的涂层或内涂白等经过表面处理的形式。

淘汰目标产品不包括反射型白炽灯、聚光灯、装饰灯等其它类型白炽灯以及特殊用途白炽灯。

附表

中国淘汰白炽灯计划阶段实施表

| 步骤 | 实施期限                  | 目标产品   | 额定功率 | 实施范围与方式 | 备注       |
|----|-----------------------|--------|------|---------|----------|
| 1  | 2011年10月1日-2012年9月30日 | 过渡期为一年 |      |         |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

|   |                                 |               |              |           |                                        |
|---|---------------------------------|---------------|--------------|-----------|----------------------------------------|
| 2 |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 $\geq 100$ W | 禁止进口、国内销售 | ---                                    |
| 3 |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 $\geq 60$ W  | 禁止进口、国内销售 | 发布卤钨灯能效标准，禁止生产、进口与销售低于能效限定值的卤钨灯        |
| 4 |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              |           |                                        |
| 5 |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 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 $\geq 15$ W  | 禁止进口、国内销售 |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 2015 年的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

**投资评级说明**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5%-+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齐鲁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上海  
联系人:王莉本  
电话: 021-20315181  
手机: 18616512309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深圳  
联系人:李霖  
电话:0755-23819303  
手机:15816898448  
传真:0755-82717806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北京  
联系人:张哲  
电话: 021-20315112  
手机:18621368050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济南  
联系人:阴红星  
电话:0531-68889520  
手机:13969199716  
传真:0531-68889536  
邮编:250001  
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 86 号  
证券大厦 2308